附件2-1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预 算 编 码：011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年6月22日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黎诗妤 | 联络电话 | 13975043332 |
| 人员编制 | 18 | 实有人数 | 18 |
| 职能职责概述 |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反垄断执法调查；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及管理；统一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及战略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质量、上市后风险监督管理；完成市、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坚持党建引领的红线,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班子带队伍，坚定干部职工理想信念。任务2：抓实商事改革的主线。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放管服”改革，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巩固成果，突出特色。任务3：守住市场安全的底线。突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监管，防范风险，维护市场公平正义。紧扣消费维权的热线。任务4：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善机构改革，服务新港区中心工作，维护好消费者权益。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先后完成了“食品经营（仅预包装）备案登记”“住所（经营场）自主申报承诺制”“一业一照”“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等4项行政审批制度创新；2、争取了免予办理CCC认证的权限下放至岳阳；3、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对药食同源通关产品进行备案，形成药食同源产品监管新模式；4、2021年被评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综合绩效考评先进单位；5、2021年被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评为服务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突出贡献奖。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95.985 | 0 | 195.985 | 0 | 0 | 0 |
| 1、局机关 | 195.985 | 0 | 195.985 | 0 | 0 | 0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95.985 | 0 | 0 | 0 | 195.985 | 0 | 0 |
| 1、局机关 | 195.985 | 0 | 0 | 0 | 195.985 | 0 | 0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0 | 0 | 0 | 0 | 0 |
| 1、局机关 | 0 | 0 | 0 | 0 | 0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0 | 0 | 0 | 0 |
| 1、局机关 | 0 | 0 | 0 | 0 |
| 2、二级机构1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创新机制，高标准承接自贸片区相关工作，服务自贸片区建设；目标2：加大惠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目标3：积极挖掘港区企业专利潜力，促进港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4：守住市场安全的底线。 | 1. 先后完成了“食品经营（仅预包装）备案登记”“住所（经营场）自主申报承诺制”“一业一照”“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等4项行政审批制度创新；完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2280户，其中企业1743户，个体工商户537户，同比增长300%，超额完成了岳阳自贸片区新增市场主体2000户目标。
2. 争取了免予办理CCC认证的权限下放至岳阳；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对药食同源通关产品进行备案，形成药食同源产品监管新模式。
3. 举办7期大型知识产权培训讲座，港区企业共360余人（次）参加，帮助企业获得银行质押融资贷款。4、按下达指标100%完成各类抽检任务。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抽检结果完成:100% | 实际完成100% |
| 指标2：发生影响恶劣的重大执法违法违规事件为0次 | 实际无 |
| 指标3：食品生产环节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事故次数为0次 | 实际无 |
| 数量指标 | 指标1：食品抽检60批次 | 完成抽检60批次 |
| 指标2：药品抽检10批次 | 完成抽检10批次 |
| 指标3：特种设备定检率100% | 完成100% |
|  | 指标4：巡查食品经营户覆盖率100% | 完成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抽样于11月30日前 | 与时间匹配 |
| 指标2：检验与12月30日前 | 与时间匹配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指标2：…… |  |
| 经济效益 | 指标1：指标2：…… |  |
| 生态效益 | 指标1：指标2：……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消费者对消费环境满意度 | 达到90%以上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9分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尹赤波 | 副局长 | 市场监管局新港区分局 |   |
| 黎诗妤 | 报账员 | 市场监管局新港区分局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1、机构设置**根据市委编办核定，我局设置机构4个，其中内设机构3个，副科级市场监管所1个。内设科室分别是行政综合办公室、登记注册和信息化股（非公党建办公室）、综合业务股。副科级市场监管所是新港市场监管所。**2、人员情况**2021年末编制人数18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1名。**3、职能职责**（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1. 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指导或直接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依委托开展反垄断统一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协助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对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国家、省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推进质量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全市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积极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品牌建设，推动建立产品质量诚信制度；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开展服务质量监测；按规定权限组织对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配合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等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权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战略的实施；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十六）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制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导监督商标、专利及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十九）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二十一）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二十二）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二十三）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二十四）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二十五）负责指导所辖市场监管所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二十六）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二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4、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状况**（一）2021年，我局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除日常的管理工作之外，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1、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估工作，成立了以局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估领导小组，强化了分局预算管理意识。2、重视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资金管理能力。3、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4、严格制度的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的管理。通过加强对招待费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较好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1、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及**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我局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预算项目 | 合计 |
| 一、本年收入 | 195.985 |
| 经费拨款(补助) | 195.985 |
|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0 |
| 二、本年支出 | 195.985 |
| 基本支出 | 0 |
|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 0 |
| 项目支出 | 195.985 |
|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 195.985 |
| 支出预算合计 | 195.985 |

从预算批复分析，年度预算收入195.98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支出195.985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使用内容为：市场监督经费19.8724万元，办公场所租赁费19.836万元，绩效考核奖金55.3332万元，临聘人员经费11.8606万元，商事制度改革经费9.9828万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4万元，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8万元，企业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奖励资金67.1万元。2、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及**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收入决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预算收入 | 决算收入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余 | 本年结余 |
| 市场监管局 | 195.985 | 195.985 | 0 | 0 | 0 |

支出决算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预算批复 |  | 决算数据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195.985 | 0 | 195.985 | 195.985 | 0 | 195.985 |

从上述数据分析：2021年预算收入195.985万元，决算195.985万元，严格按照预算控制资金使用。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项目支出1、我局经费全部为项目支出，具体如下：市场监督经费、办公场所租赁费、绩效考核奖金、临聘人员经费、商事制度改革经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企业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奖励资金。具体为房屋租金、办公费、邮电费、保险费、档案扫描费、报刊杂志费、印刷宣传费、工作餐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知识产权咨询费、工会活动支出、大厅工装支出、保洁费、劳务费、绩效奖金，项目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算批复 | 决算数据 |
| 市场监督经费 | 19.8724 | 19.8724 |
| 办公室租赁费 | 19.836 | 19.836 |
| 绩效考核奖金 | 55.3332 | 55.3332 |
| 临聘人员经费 | 11.8606 | 11.8606 |
| 商事制度改革经费 | 9.9828 | 9.9828 |
|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 4 | 4 |
|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 8 | 8 |
| 企业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奖励资金 | 67.1 | 67.1 |
| 合计 | 195.985 | 195.985 |

从上表分析：我局严格按预算控制资金使用。2、“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我局“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如下：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因公出国费0元。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2021年，在新港区管委会和市市场监管局的坚强领导和精准指导下，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一）经济性评价方面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实有人数控制在人员编制数以内，“三公”经费保持较低水平。2、预算执行方面，我局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3、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局2021年度评价得分99分。（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今年来，在城陵矶新港区党工委的坚强领导和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各位领导的关心支持下，我局立足职能，积极进取，奋力作为，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 先后完成了“食品经营（仅预包装）备案登记”“住所（经营场）自主申报承诺制”“一业一照”“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等4项行政审批制度创新；争取了免予办理CCC认证的权限下放至岳阳；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对药食同源通关产品进行备案，形成药食同源产品监管新模式；
2. 对辖区内80余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300余次日常监督检查，检查药品医疗器械10余户次，对60余批次食品、20余批次药品进行抽样检测，立案3起；对辖区内洗涤用品和钢材进行产品质量抽检20余批次，抽检建筑领域防水卷材工地3家，发现不合格产品并立案1起。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01家，排查安全隐患116条，已督促整改109条，港区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达100%；为消费者提供维权咨询600余次，开展各类消费维权500余次，发放各类维权手册资料3000余份，为消费者挽回损失400余万元，收到群众赠送的锦旗10余面，消费维权群众满意率达到100%。
3. 引进了3家代理服务机构入驻分中心为企业“代办”，与100余家企业建立企业知识产权联络机制，同时坚持每月下沉企业不少于15次为企业“帮办”服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1、资金使用计划性不强，要加强规划管理。五、改进措施和建议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2、严格项目支出管理，细化分解项目到月，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目标。二0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